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安办发〔2021〕25号

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南海新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1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市安委会办公室3月9日印发的《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级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办法》情况及图片资料，请

于6月1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振敏，电话：5186052，

邮箱：yjxzspk@wh.shandong.cn

附件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的通知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

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